**陕 西 省 图 书 馆 学 会**

**工 作 通 讯**

**GONG ZUO TONG XUN**

**2017年第4期（总第60期）**

**（中国和公共图书馆有关的两部法律）**

内部交流 2017年8月

**编者的话：**

 公共图书馆通过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服务等，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还明显不相适应，有必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纳入法制轨道。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已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本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下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全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和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三)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进行了审议。自6月28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27日。以下是中国人大网对草案的解释说明和草案全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的说明**

 公共图书馆是传承人类文明、传播先进文化、开展社会教育的重要场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有重要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我国逐步建立起了国家、省、市、县四级公共图书馆系统。截至2015年底，我国共有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3139个，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50个。

 公共图书馆通过开放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展公益性讲座、培训，提供文献信息查询、借阅服务等，为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与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要求还明显不相适应：

 一是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布局有待优化；

 二是公共图书馆组织管理制度有待健全，有关管理要求需要明确；

三是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功能和积极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四是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调动。

 为此，有必要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将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为了切实解决上述问题，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文化部在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法制办收到送审稿后，多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政府及专家意见，并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有关地方调研，会同文化部对送审稿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草案已经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主要内容包括：

 一、加强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为了扩大和优化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有效覆盖范围，使更多人享受到公共图书馆服务，草案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二是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三是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二、健全公共图书馆运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为了引导公共图书馆健康、规范发展，提升其社会效益，草案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相应条件；

 二是公共图书馆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是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数量适当且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工作人员，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

 四是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五是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各类文献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整理、保存、处置。

 三、进一步发挥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

（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

 为了明确公共图书馆应当承担的服务功能，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草案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配备专业人员对未成年人开展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二是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开展文献信息查询、借阅，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将推动、引导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三是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当开放，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

 四是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提供特殊群体服务、流动服务、自助服务、数字化服务等。

 四、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

（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为了进一步调动各方力量支持、参与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积极性，草案作了以下规定：

 一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给予政策扶持；

 二是国家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捐赠方式参与我国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三是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在设立条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终止后财产处置、运行管理的基本要求等方面与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同等对待；

 四是公共图书馆可以依法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及其馆舍、其他设施；

 五是鼓励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此外，草案还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

第三章 运行

第四章 服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传承人类文明，满足公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经依法登记设立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图书馆。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图书馆的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由其提供所需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九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十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条件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并在公共图书馆内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二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章程；

（二）固定的馆址；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四）与其规模和功能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名称、馆址；

（二）办馆宗旨、业务范围；

（三）组织管理制度；

（四）文献信息收集、整理、保存、服务、处置的规则；

（五）资产管理、使用的规则；

（六）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依法处理方案；

（七）其他需要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已备案的公共图书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馆藏文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根据公共图书馆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配备应当与公共图书馆功能相适应。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作为公共图书馆的馆名，或者命名公共图书馆的馆舍、其他设施。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非营利组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资产。

第三章 运行

第十九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关组织管理制度，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各类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和提供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下列途径收集文献信息：

（一）采购；

（二）接受送交；

（三）接受捐赠；

（四）其他合法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中国境内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送交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

公共图书馆的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文献或者易损文献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引导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图书室和农家书屋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实现通借通还。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务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二）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三）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文献信息。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和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应当开放。公共图书馆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应当提前公告。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古籍保护，并通过巡回展览、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

读者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服务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并科学利用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停业整顿直至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职责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二）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三）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四）举办活动的主题、内容或者提供的文献信息造成恶劣影响；

（五）其他不履行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或者损害读者权益的行为。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文化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送交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出版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有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不能归还所借文献信息等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并与公共图书馆加强沟通交流，开展联合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